

安环建〔2019〕31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栩彩包装有限公司凹版印刷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栩彩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栩彩包装有限公司凹版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栩彩包装有限公司凹版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前沟路中段，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从事印刷生产，预计年生产包装膜 70 吨，包装袋 50 吨。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油热风炉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标准。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生产废水产生；VOCs: 0.2196t/a；SO₂: 0.01t/a；NO_x: 0.0551t/a；颗粒物: 0.0039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栩彩包装有限公司凹版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2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